

柳河县柳南乡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【2017】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【2019】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【2019】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柳南乡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坚持以诚待人,遵守机关职业道德,对待来办事的人员做到“一张笑脸、一句请坐、一声问候、一杯热茶、能办的事一次办妥”的“五个一”要求,要举止文明,服务到位。

二、坚持规范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,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,对来办事人员申办的事项,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,按规定条件进行审查后,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结;属来访咨询事项的,要热情有礼,不厌其烦,耐心解释,令群众有问而来,满意而去。

三、坚持依法行政,对群众举报的行政违法案件,乡党委、政府做到认真调查核实,依法作出处理,同时对举报人及其资料严格保守秘密。

四、坚持廉洁从政,为来办事人员办理各项手续只按规定收取费用,不准以权索贿受贿,收受礼品礼金和吃、拿、

卡、要；不准在服务中推诿刁难、敷衍塞责、冷言冷语、责备训斥，工作不负责任；不准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；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经营性谋取私利活动。

五、坚持“两公开一监督”的办事制度，正确行使权力，做到不让来办事的人员在我这里受冷落，不让工作的事项在我这里积压延误，不让工作的差错在我这里发生，不让工作的机密在我这里泄露，不让影响团结的言行在我身上出现，不让违纪违法的行为在我身上发生，不让机关的形象因我受到影响，不让群众的利益因我受到侵害。

六、全体工作人员切实履行上述承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虚心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，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对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。

